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30200711192037M-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11192037M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92133000091
		机构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机构编码：B0152H23302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10月01日	
	技术应用	1、运用大数据技术，整合包括工商信息、纳税记录、专利数量等在内的多类型数据，形成科创企业多维度、深层次的标签画像，为科创企业评分模型提供数据支撑。 2、运用机器学习算法对整合后的多维度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特征提取，识别关键影响因子，构建模型输入变量体系，为人工智能建模奠定基础。 3、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训练评分模型，形成科创综合评分，综合评价科创企业信用状态、经营情况与创新能力，为科创企业提供更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	
		本场景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整合多类型数据，搭建科创企业识别与评价体系，形成可量化的科创评分，实现科创企业信用状态、经营情况与创新能力的综合评估，依据评分结果对客户的额度及利率进行相应调整，提供更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 本应用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研发及运营，此外没有其它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在数据应用方面，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加工，形成属性标签、能力评估、产权状况等多维度	

		<p>评估结果，在传统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补充科创能力相关评价指标。</p> <p>2、在客户识别方面，通过分析优质科创企业共性特征，发掘出知识产权、研发能力等核心指标，建立标准的科创企业识别体系，提升科创企业识别能力。</p> <p>3、在风控能力方面，通过人工智能模型将技术资产价值量化为企业科创评分，并将成果融合至银行风控系统流程内，提升科创企业评价能力，实现精准授信。</p>
	预期效果	搭建科创企业识别与评价体系，涉及软著、专利等技术资产量化评估，为科创企业提供高质量贷款服务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2025年末授信获批额度达70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H5链接、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小时
	服务用户	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广东的科创企业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额贷款合同》（见附件1-1-1） 《单位信息查询及提供授权书》（见附件1-1-2） 《个人信息查询授权书》（见附件1-1-3） 《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见附件1-1-4）
	评估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时间	2025年4月30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p>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保监发〔2018〕22号）等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不涉及跨注册地辖区业务，仅面对所在地行政区域内客户开展业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p>

		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见附件 1-3）		
		风控措施	风险点	本项目包含多个外部数据源，可能因为数据源中的异常数据导致评估异常。
风险防控			1 防范措施	对外部数据与模型评分进行及时监控。本项目已存在对数据源异常数据的处理，如果还是存在超过当前处理范畴的异常数据，及时进行系统优化。
			2 风险点	本项目使用人工智能构建科创评分模型，模型训练时的样本偏差与后续科创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会导致企业评分存在偏差。
			2 防范措施	周期性分析企业评分、授信额度与企业资质是否匹配，调整企业标签与模型参数，提高模型评分的准确性。
			... 风	创新应用上线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

		险点	续新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补偿机制		<p>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在出现风险并造成客户实际损失时，明确相关责任后，因本项目服务造成客户损失时，按宁波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补偿，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p>	
退出机制		<p>本项目按照退出预案（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1.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2. 在技术方面，由科技部门对进行系统下线、外部数据查询权限关闭。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附件1-6）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营业网点 向宁波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74），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p>3. 门户网站 通过门户网站（www.nbcb.com.cn）“投诉举报”栏目在线留言。</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宁波银行接受投诉后，将指派宁波银行分支行核实情况，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进展；项目团队也将及时、全力地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 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support@nifa.org.cn</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	

			<p>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p> <p>对于涉及相关试点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p> <p>联系方式：400-800-9616</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p> <p>上午 8:30-11:30</p> <p>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p>		

	<p>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p> <p>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p>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p> <p>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p> <p>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p>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p>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p> <p>年 月 日（盖章）</p>

最高额贷款合同

(2023081 版/电子渠道版/容易贷业务专用/2025 年 3 月制
作)

宁波银行

最高额贷款合同标准条款

(2023081 版/电子渠道版/容易贷业务专用/2025 年 3 月制作)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人、借款人名称请详见附属条款

鉴于贷款人与借款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贷款限额内发生贷款业务，为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最高贷款限额

1.1 最高贷款限额是贷款人核定给予借款人的，允许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可周转使用的最高未清偿贷款本金余额。本合同所述最高贷款限额仅指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业务。同一借款人可与贷款人订立多个《最高额贷款合同》，同时享有多个最高贷款限额，数个最高贷款限额及其相应的合同之间互相独立。同一借款人也可同时与贷款人订立《最高额贷款合同》和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各合同互相独立，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贷款人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和最高贷款限额内（除非按本合同其他约定作调整），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担保状况及贷款人的资金状况等，决定向借款人一次或多次发放贷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和最高贷款限额内发放的贷款，不再逐笔签订贷款合同。但本条规定不影响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第 3.3 条或其他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解除合同或停止发放贷款等权利。

最高贷款限额以宁波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

1.3 双方约定，虽然前款约定该最高贷款限额可用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占用该最高贷款限额办理其他任何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进口开证等，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另行

签订的其他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保函协议》、《开立进口信用证协议》、《最高额进出口融资总协议》等）为准。

1.4 双方约定，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担保状况及贷款人的资金状况等对最高贷款限额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额度），贷款人增加或减少最高贷款限额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调整最高贷款限额的决定一经作出，随即生效。

1.5 贷款人对最高贷款限额的调整可通过贷款人官方电子渠道、本合同约定的通信地址或联系方式通知借款人，但此项不构成贷款人义务。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通知不及时、通知未达或无法通知等情形的，不影响最高贷款限额及其调整的有效性，贷款人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6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最高贷款限额内，具体发放的每笔贷款的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利率调整方式和还款方式等如与借款借据及其附件（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的借款借据及其附件，下同）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借据及其附件（若有，下同）记载为准，借款人对此无异议。借款借据及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 若因最高贷款限额减少，导致本合同项下未清偿债务大于最高贷款限额时，借款人的实际债务以本合同项下的未清偿债务为准。

第二条 借贷事项

2.1 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由本合同及每笔具体贷款业务的相应借款借据分别约定，且分别单独计算。

2.2 贷款利息自贷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贷款实际天数计息。利率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2.3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逐笔贷款的贷款利率以发放时贷款人决定的利率为准。

贷款发放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按调整后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基点重新确定并执行新的贷款利率；但对于已发放的贷款，贷款利率以相应的借款借据记载为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的利率调整方式以相应的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下年一月一日调整**：自每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之日的次年1月1日开始，按该次调整后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一个日历年度内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调整的，以该日历年度内最后一次调整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及相应的加减基点数确定并执行新的贷款利率；

（2）**按月/季/半年/年调整**：即每月/季/半年/年的对应日调整（无对应日的，为该月/季/半年/年最后一日），并按该次调整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本款约定的期间内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调整的，以该期间内最后一次调整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及相应的加减基点数确定并执行新的贷款利率；（本款中的“月/季/半年/年”统称“期”）

（3）**固定利率**：继续执行相应借款借据记载的原利率，不分段计息；

（4）**立即调整**：每笔借款的贷款利率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的当日起进行调整，按该次调整后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相应的加减基点数确定并于当日执行新的贷款利率，分段计息。

2.4 贷款人可以根据外部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等情况适时调整每笔贷款的贷款利率。

2.5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计付方式以相应的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采用按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付息的，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半年末月/年末月的第20日，付息日为结息日下一日历日，借款到期归还本息；

(2) 采用每月/季/半年/年结息，分期还本的，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半年末月/年末月的第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下一日历日，贷款本金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的归还期数、每期还款金额和还款日期以借款借据附件为准；

(3) 采用按期等额本息还款

①若每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起整期的对应日的（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期末月最后一日），从贷款发放当月起，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等额还贷本息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余额}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贷款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②若每期还款日不为贷款发放日起整期的对应日的，除首、尾两期外的其余各期还贷本息额计算公式同上，首期与尾期还贷本息额计算公式为：

$$\text{首期还贷本金} = \frac{\text{贷款本金余额}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贷款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 \text{贷款本金余额} \times \text{期利率}$$

$$\text{首期还贷利息} = \text{贷款本金余额} \times \text{首期实际天数} \times \text{日利率}$$

$$\text{首期还贷本息额} = \text{首期还贷本金} + \text{首期还贷利息}$$

$$\text{尾期还贷本金} = \text{贷款本金余额}$$

$$\text{尾期还贷利息} = \text{贷款本金余额} \times \text{尾期实际天数} \times \text{日利率}$$

$$\text{尾期还贷本息额} = \text{尾期还贷本金} + \text{尾期还贷利息}$$

(4) 采用按期等额本金还款

①若每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起整期的对应日的（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期末月最后一日），从贷款发放当月起，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贷本金} = \text{贷款本金} \div \text{还贷总期数}$$

$$\text{每期还贷利息}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每期还贷本息额=每期还贷本金+每期还贷利息

②若每期还款日不为贷款发放日起整期的对应日的，除首、尾两期外的其余各期还贷本息额计算公式同上，首期与尾期偿还贷款本息额计算公式为：

首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 \div 还贷总期数

首期还贷利息=贷款本金余额 \times 首期实际天数 \times 日利率

首期还贷本息额=首期还贷本金+首期还贷利息

尾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余额

尾期还贷利息=贷款本金余额 \times 尾期实际天数 \times 日利率

尾期还贷本息额=尾期还贷本金+尾期还贷利息

(5) 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2.6 提款条件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2.6.1 借款人主体持续合法有效，并持续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

2.6.2 本合同已生效且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依法成立并已生效；

2.6.3 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件；

2.6.4 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办理贷款的其他相关材料。

2.7 贷款资金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分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两种方式。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7.1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根据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贷款人政策独立决定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支付方式，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

2.7.2 借款人同意，在受托支付情形下，贷款人先将贷款划入借款人账户，然后再由借款人账户直接划入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

贷款资金在借款人账户上的停留期间，借款人不得提取，并且在此期间如果该款项被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扣划等由借款人承担责任，与贷款人无关，借款人仍需承担还款责任。

2.7.3 无论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一旦贷款资金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或委托划入借款人账户，即视作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提款成功，贷款人的放款义务履行完毕，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

在借款人账户为他行账户的情况下，借款人须确保提供的收款信息真实准确，贷款人资金一经划出即视为贷款成功发放。若因借款人填写的收款信息有误或收款账号异常等原因导致借款人未收到贷款资金，由此产生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损失仍由借款人承担。

2.7.4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当按贷款人要求提供与贷款用途有关的相应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及支付委托书等资料，贷款人表面审核同意后履行放款义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当在贷后每3个月按贷款人要求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并向贷款人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贷款人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行使本合同第3.3条约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贷款人权利。

2.7.5 在符合自主支付的情形下，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自行选择到贷款人的柜台、使用网上银行（如适用）或以其他贷款人同意的方式办理贷款的提

取手续。借款人同意按照贷款人的有关规定办理贷款的提取，并对通过柜台、网上银行或其他贷款人同意的方式办理的贷款均予确认。

特别地，借款人申请的授信或借款用于向交易对手支付货款的，贷款资金将定向发放至借款人的交易对手，借款人应当在贷款人或贷款人合作金融机构处开立银行账户，并通过该账户提取用款。借款人在此授权并委托贷款人以及贷款人合作金融机构，在前述借款中根据贷款约定用途，将贷款经由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账户或在贷款人合作金融机构的账户，支付至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手。

2.8 资金回笼账户：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2.9 还款账户：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账户或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账号（以下统称“还款账户”）进行还款，并在本合同或相应借款借据约定的每次还本付息日前在该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还本付息的款项，并授权贷款人从还款账户中扣划；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扣划。还款账户以相应的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如果由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生变化，借款人应当及时足额存入还本付息款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加收罚息，对借款人信用记录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都由借款人自行承担，与贷款人无关。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柜面办理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柜面办理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借款人的贷款账号中有留存金额，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前还款。贷款人在前述情况下有权通知借款人及时申请。除非借款人明确提出拒绝提前还款，

如通知后借款人未及时申请，为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扣款以协助借款人完成提前还款操作。

2.10 本合同中的“期”即月或月的整数倍，对应的“期利率”为年利率 $/12 \times$ 月的整数倍。“季末月”为3月份、6月份、9月份或12月份；“半年末月”是指6月份或12月份；“年末月”是指12月份。

2.11 借款人与之交易的核心企业如果提供贴息优惠的，由其按照贴息比例承担借款利息，贴息比例以外的利息仍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就单笔借款是否享有贴息优惠资格和贴息比例，具体以客户进入提款页面后的系统显示为准。借款人享有贴息的借据在当前借据借款时间内不允许主动还款（包括提前还款和在还款日主动还款）。特别地，如果借款人享由贴息的借据后续进行转贷或重组，则新的借据下不享有原先的贴息优惠资格。

2.12 如果借款人为贷款人准入的核心企业的上游客户，且根据贷款人要求将提款时需选择的应收账款回款专户绑定为贷款人指定的还款账户，则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变更回款专户。授信期间内，借款人变更回款专户的，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授信提前到期或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均提前到期。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3.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应借款借据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等债权。

3.2 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随时检查抵质押物的使用、管理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月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通过人行征信系统或经授权的其他机构和系统，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信用报告。

3.3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认定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所有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国际贸易融资、银行保函等，均提前到期，并有权采取（1）降低或取消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限额；（2）提前解除与借款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3）停止继续发放新贷款，并宣布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均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及费用；（4）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5）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并通知借款人；（6）要求追加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7）向人民法院起诉，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资产保全措施；（8）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同时宁波银行所有分支机构也对该借款人享有上述权利。

- （1）借款人发生停产、歇业、解散、被接管、注销登记、宣告破产、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
- （2）借款人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情况或陈述不实或提供的资料含有虚假信息的；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报表、凭证、文件等资料的；
- （3）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及相应借款借据约定归还贷款本息的（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包括贷款逾期后已归还的情形）；
- （4）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及相应借款借据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5）借款人不履行与贷款人或第三人约定义务或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
- （6）借款人清偿贷款人债务之前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赠送、转移、转让、低价出售）任何资产而可能或已经影响其向贷款人偿债能力的；
- （7）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经营活动出现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突破贷款人设定或双方约定的财务指标约束的；
- （8）借款人不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规避受托支付的；
- （9）借款人涉及经济纠纷或诉讼、或其任何资产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保全措施的；

(10) 借款人由于涉嫌违法犯罪被起诉、被处以罚款或罚金的，或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涉嫌违法犯罪被拘留、被逮捕、被采取强制措施、被起诉、被判刑或被处以罚款或罚金的；

(11) 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及相应借款借据约定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及相应借款借据约定的任何条款和承诺的；

(12)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失效、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担保物价值下降、担保物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的保全措施等影响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3)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

(14) 借款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发生了本款第(1)、(5)、(7)、(9)、(10)项所列事件及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变化，且借款人未能按贷款人要求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担保的；（关联方的定义参见《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修改版本；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改版本。）

(15) 发生上述事件之外，根据贷款人判断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的。

贷款人对是否出现上述情形有完全独立的自主判断权。

3.4 贷款支付过程中，贷款人依其独立判断，认为借款人出现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1）将贷款支付方式由自主支付变更为受托支付（包括部分受托支付）；（2）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3）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1)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

(2) 借款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3) 借款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3.5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通过还款账户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等债务的，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从还款账户、借款人开立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以清偿欠款。贷款人扣划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划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对上述款项可以随时扣划。

3.6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若借款人未按期(包括提前到期)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进行催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且有权基于前述目的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或逃避贷款人的监督，或发生隐瞒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等其他违法行为，贷款人有权依法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及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媒体公告催收，或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同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为催收之目的将借款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在法律法规许可之下，通过合法的官方媒体进行公告催收，催收机构及相关媒体对借款人的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不得超出催收目的使用借款人信息。同时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追究违约责任。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催收服务机构无法通过借款人留存的联系电话与借款人取得联络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通过借款人向贷款人及贷款人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联络借款人。如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了其他联系人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可以联系该联系人，向该联系人了解借款人的联系方式，以及在联系人自愿的前提下由其向借款人转达相关信息。若第三人自愿为借款人代为还款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及第三方机构向其告知借款人的借款信息，

以便为借款人还款。当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联系到借款人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银行流水查询、网络查询、外访排查、共债方信息共享、关联方数据查询、运营商查询等方式进行失联修复。

3.7 贷款人有权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

3.8 借款人和抵（质）押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依法办妥抵（质）押登记、财产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贷款人有权要求成为第一顺位保险金请求权人，并取得有关保险合同副本或保险单据。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3.9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及时做好贷款对帐工作。

3.10 在借款人和担保人履行本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应按本合同及相应借款借据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人有权委托宁波银行总行及其其他分支机构、宁波银行任一代付行、代理行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宁波银行总行及其其他分支机构、代付行或代理行履约即视为贷款人履约，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义务均由借款人向贷款人履行，所有权利均由贷款人享有。借款人违约的，贷款人有权直接向借款人主张债权。**

3.1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人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其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相应的担保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经营活动出现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涉嫌从事非法活动、涉及诉讼活动或重大经济纠纷、财产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资产保全措施等，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和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资产保全措施的，且借款人未能按贷款人要求另行提供所需担保的，贷款人也有权采取本合同第3.3条约定的所有措施。

3.12 本合同项下债权如有抵押担保的，相关抵押权证到期前如未能按贷款人要求重新办妥相关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贷款有权宣布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所有授信均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借款人采取提前交存全额保证金、追加担保等补救措施。

3.13 贷款人有权收集借款人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时提供的或使用服务中产生的，或从关联公司和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渠道、第三方数据公司等）收集的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身份验证信息、地址信息等。为完整地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收集的信息以及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额度信息、借款信息等业务信息）提供及共享给合作机构及关联公司，用于如身份验证识别、解决争议投诉、平台界面展示、发送提醒通知、推送优惠信息及提升额度等服务、风险监测、评估履约能力、逾期委托催收、审计监管、行政司法核查等。同时，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借款人提供的手机号码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可进行失联修复，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其手机号、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提供给合法成立的电信运营商、征信公司等第三方机构，用于修复借款人的联系方式或地址等信息。

3.14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其借款信息、还款信息、欠款信息、催收记录提供给合法成立的保险机构，用于为借款人的贷款进行投保。

本协议下借款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者由保险机构承保保证险/信用险的（包括借款人发起的第三方担保或保证保险以及贷款人自行发起的第三方担保或保险），如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借款合同中的约定向贷款人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第三方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在履行赔付义务后将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对借款人的追偿权，并取得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人对借款人享有的相应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约定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其他权利。借款人应向前述机构偿还对应款项，前述机构有权自行或者委托代扣服务方行使追偿权并扣划款项。

第四条 借款人承诺

- 4.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 4.2 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4.3 不将贷款资金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将贷款资金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不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 4.4 借款人承诺将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五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 5.1 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应借款借据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5.2 按本合同及相应借款借据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并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扣划。

5.3 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5.4 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物资库存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5.5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减资、资产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在上述行动实施前 30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5.6 借款人发生上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3.3 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均应在上述情形发生 3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5.7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5.8 借款人不得抽逃或转移资金、低价处置、赠送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或削弱自身偿债能力。

5.9 借款人发生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的，应于变更后 5 日内将书面通知和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文件送达贷款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

5.10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合同项下债务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或发生权属纠纷，借款人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10 日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5.11 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的贷款对帐工作。

5.12 借款人对贷款人向其直接送达或邮寄等方式送达的催收函或催收文件，应立即签收并将回执交付贷款人或在签收后 3 日内将回执寄交贷款人。

5.13 借款人承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自愿接受贷款人或被委托方对借款人环境风险情况的监督。当借款人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环境风险事件，须主动告知贷款人，经贷款人判断，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环境风险报告等相关材料。借款人声明并保证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借款人承诺接受贷款人监督；若借款人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未得到认真履行，或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的，贷款人有权撤消已经做出的授信承诺、中止贷款的拨付直到借款人采取了经贷款人认可的救济措施、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在贷款不能偿还时行使相关的抵质押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当事人都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2 因贷款人违约造成借款人损失的，贷款人应负责赔偿。赔偿范围仅限于借款人的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预期损失等。

6.3 贷款到期（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贷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将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贷款按照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

利率水平上加收一定比例的逾期罚息，具体逾期罚息加收比例请详见附属条款。

6.4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违约使用贷款之日起，就其违约使用的贷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一定比例的挪用罚息，具体挪用罚息加收比例请详见附属条款。

6.5 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计收复利。对借款人在贷款期内应付未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对借款人贷款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其应付未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6.6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发生调整时，逾期利率、罚息利率在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第6.3条、6.4条约定的比例自动作相应调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6.7 对借款人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本合同项下最高贷款限额10%的违约金。

6.8 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在实现债权过程中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6.9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借款人除应承担本合同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贷款人均有权认定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所有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国际贸易融资、银行保函等，均提前到期，并有权采取本合同第3.3条约定的所有措施。

6.10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通过司法途径冻结借款人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财付通、银联云闪付、京东支付等），限制其支付、转账、提现等功能。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有效期限、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7.1 本合同经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和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平台等渠道在合同签订界面点击或勾选等形式确认后生效。

7.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具体见附属条款。

7.3 本合同到期后有效期限自动延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本合同到期前，借款人未书面申请贷款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2）贷款人根据自身审核政策审核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延长。

在借款人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本合同有效期可自动延长。

7.4 经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前还款，同时贷款人有权按照提前归还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收取比例请详见附属条款。

7.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贷款人均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并赔偿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采取相关措施。

7.6 贷款人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或贷款人认为有必要解除本合同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享有任意解除权。解除合同的决定一经作出，合同随即解除。

贷款人对本合同的解除决定可通过贷款人官方电子渠道、本合同约定的通信地址或联系方式通知借款人，但此项不构成贷款人义务。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通知不及时、通知未达或无法通知等情形的，不影响合同的解除，贷款人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7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7.8 本合同终止、失效或被解除的，本合同项下已发生的贷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7.9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贷款人转让权利的通知可以采用书面通知或在贷款人官方网站

(<http://www.nncb.com.cn>)、合作渠道官网、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作出。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作为其代理人，与前述第三人签署必要的协议、文件，以完成有关转让。借款人在此确认，贷款人与前述第三人签署的协议、文件，构成借款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有效法律文件，确认了借款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对借款人与第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债权转让之后，债权受让人享有本协议下贷款人享有的权利，包括扣划借款人账户资金进行还款等。借款人同意，债权受让人可以委托贷款人继续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从借款人账户中自动扣划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至债权受让人指定账户。

7.10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8.2 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一个地址中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a、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住所地、办事机构所在地；b、借款人住所地；c、债权受让人住所地（如有）；d、合同签订地；e、合同履行地。合同权益各方同意根据管辖法院情况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双方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中对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其他补充协议执行。

具体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详见附属条款。

8.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各方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诉讼标的额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各地法院等允许约定的最高限额以

内，各方一致同意由受诉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并一致同意举证期限、答辩期限均不超过七天（可以同时计算）。小额诉讼程序为一审终审，各方均不得提起上诉。

8.4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各方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各方一致同意受理案件诉讼的法院将本案与其他同类案件进行合并审理，并同意进行书面审理。各方知晓并同意合并审理过程中，将案件有关的个人信息提交至法院，并表述在相关法律文书中，各方同意并承诺放弃以合并审理引发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为由提出抗辩。各方承诺对合并审理过程中知晓的其他当事人信息予以保密。

8.5 在协商、提交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需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以解决争议的程序正在进行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通过司法途径冻结借款人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财付通、银联云闪付、京东支付等），限制其支付、转账、提现等功能。

第九条 电子签名风险揭示

9.1 通过借款人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登录名、密码、数字证书、USBKey 等）或其他交易安全措施在贷款人电子渠道所完成的一切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业务指令均为贷款人处理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借款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该等身份认证要素丢失、被盗或毁损的，除非借款人已明确通知贷款人，否则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凡因终端故障、系统故障等其它原因导致贷款人电子渠道不能正常使用时，借款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或者到贷款人营业网点进行办理。借款人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等信息，不得将账户转借、转租他人使用。因借款人将账户转借、转租他人使用或泄露资料所产生的风险及全部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9.2 借款人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电子文书及电子信息(以下统称为“电子合同”)的，视为签署该电子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双方同意不因本合同证据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借款人确认在电子平台使用并点击确认的行为即视为已阅读及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并同意授权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生成并调用借款人的CA证书(即电子签章)用以签署本协议。如因数据传输延迟可能带来的电子签章时间晚于点击确认时间，不影响本合同成立与生效时间。

9.3 借款人已详细阅读本条款，了解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因此，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9.3.1 借款人的账户密码泄露或参与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9.3.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9.3.3 借款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9.3.4 借款人若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9.3.5 借款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借款人发生损失，借款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并同意承担因签署合同产生的合同责任，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贷款人任何责任。

第十条 记录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纸质或电子帐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业务过程

中发生的纸质或电子单据、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据，各方同意不因上述证据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11.2 送达

1、借款人确认本协议附属条款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贷款人发出的通知以及其所涉债务催收、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且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进入催收、仲裁、调解、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公示催告及特别程序等所包含的各个程序和阶段。

送达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审理法院、仲裁机构等）可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送通知、法律文书，采用多种方式发送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1）邮寄、快递形式送达的，送达人递交邮寄、快递 5 日后视为送达，不论是否签收、拒收或者被退回。

（2）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向受送达人口头通知或者移交记载通知的书面材料或法律文书即为送达，有送达回证的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通知、法律文书留置，视为送达；由他人代收的，他人代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电子形式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协议指定的手机号码、传真号或电子邮箱以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QQ 等）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的，送达人只要已按附属条款指定的码址发送了相关通知、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4) 各方一致同意可以选择通过移动微法院等电子诉讼平台开展送达、调查、调解、庭审、执行等在线诉讼活动。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如有变更，借款人将及时通知送达更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未能收到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只要已经按照上述约定任何一种方式发送了通知、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如发生债权转让的，上述通知送达条款也可以适用于债权受让人作为送达人发出的通知。

借款人逾期还款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贷款人委托调解机构调解或起诉或申请仲裁的，借款人授权同意，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等在贷款人提供其手机号码仍然无法取得联系的前提下，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依法向各通讯运营商调取其名下其他手机号码，以便取得联系，并同意修复后的联系方式为短信或电话送达文书的地址之一。

11.3 双方在此约定，确认电话录音、传真件的法律效力，并承诺其可作为证据提交给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原件在途期间，传真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指定的传真号码不得随意变更，传真号码变更时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出具书面变更说明，否则借款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借款人发出的传真应确保与原件保持一致，否则将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并不构成本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都不应参考其标题进行解释和理解，或以任何方式受到其标题的影响或限制。

11.5 除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除非守约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对于违约方在任何时候对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约定、义务的违反或不履行，

守约方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迟延采取行动或其他任何措施均不得被认为
是守约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放弃。

11.6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合同公证要求的，应由各方当事人共同
向公证机构提出公证申请，并明确赋予合同以强制执行的效力。公证费用的承
担方式详见附属条款。同时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
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
行。

11.7 因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使本合同无法继续
全面履行的，贷款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贷款人
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费用承担

双方同意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
担保有关的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提存、担保等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本合同标准条款、本合同附属条款、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借
款借据、借款人承诺、证明、提款申请书及支付委托书等构成一个完整的合
同，上述合同组成部分可采用包括纸制、电子方式以及贷款人认可的其它方
式订立。

第十四条 提示和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尤其是
粗体标识条款，并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
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借款人如需就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贷款人其他业务及服务进一步了解和咨
询的，应通过贷款人营业网点、官方网站、手机银行、95574 热线等官方途径。

贷款人员工通过个人微信、QQ 等个人社交账号展示或向借款人发送的信息和言论均不构成贷款人意思表示，对贷款人不具有约束力。

借款人已知晓：如果贷款期间内利率上升，则选择浮动利率会增加利息支出；如果贷款期间内利率下降，则选择固定利率会增加利息支出。

同时借款人特别声明：对涉及其义务及对其不利的条款已经作了特别的注意，并确认接受。

(以上为本合同标准条款部分，以下连接本合同附属条款部分)

最高额贷款合同附属条款

(2023081 版/电子渠道版/容易贷业务专用/2025 年 3 月制作)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第一条 借款人未按约偿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加收百分之_____

(大写) 的逾期罚息；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加收百分之_____

(大写) 的挪用罚息。

第二条 经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前还款，同时贷款人有权按照提前归还金额的_____%收取相应的违约金。

第三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同额度有效期，以宁波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到期后如符合标准条款第 7.3 款规定条件的自动延长有效期，依此类推，具体以宁波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合同公证要求的，公证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下：

借款人承担 贷款人承担 其他 _____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第六条 借款人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邮寄、快递地址: _____

收件人（或代收人）: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如借款人地址均未提供给贷款人，或提供的地址不够详细的（如未精确至门牌号），则借款人同意其注册地址为邮寄、快递送达地址。借款人如未提供明确邮箱地址的，则同意将手机号码运营商邮箱作为邮箱送达地址，借款人应确保手机号码运营商匹配的电子邮箱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能够正常使用。

补充条款: 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息查询及提供授权书

(2022051版/电子渠道版/适用于容易贷业务/适用于单位客户
/2025年3月制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同意授权贵行（包括贵行总行、贵行各分支机构，下同）在办理以下第_____项业务时，有权依法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全国或地方政府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通过各类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各类风险预警系统、社保系统、水电使用信息库、各地大数据中心（局）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或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使用、保存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社保缴纳信息、税务缴纳信息、财务信息等）；同时本单位同意授权贵行依法向上述平台、系统、信息数据库或机构提供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用于满足监管报送要求。具体业务包括：

1. 审核本单位授信业务申请，以及授信业务的贷后风险管理；
2. 审核本单位作为担保人的业务，以及对所担保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3. 涉及本单位关联人或关联企业的授信业务、担保业务及贷后管理，需要查询本单位信用状况；
4. 审核向本单位提供的其他贵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及贷后风险管理，如支票业务、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业务(ETC)等。
5. 其他事项：_____。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通过贵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移动银行

（包括客户端版、Wap版）、直销银行各渠道、电话银行、自助银行等）确认同意之日起生效，至上述申请业务完全终结（包括业务

申请被驳回或上述申请发放的业务全部结清)之日起。本单位确认同意接受本电子信息查询及提供授权书,与在纸质信息查询及提供授权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论上述业务是否获批准办理,本单位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信用报告等资料。本单位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内容,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贵行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相关查询信息,且应对超出授权范围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本单位确认在电子平台使用并点击确认的行为即视为已阅读及同意接受本授权书全部内容,并同意不可撤销授权贵行委托的第三方生成并调用本单位的CA证书(即电子签章)用以签署本协议。如因数据传输延迟可能带来的电子签章时间晚于点击确认时间,不影响本授权书成立与生效时间。

上述提及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征信有限公司、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浙江浙里信征信有限公司。

授权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查询及提供授权书

(2022011版/电子渠道版/适用于容易贷业务/适用于个人客户/非征信类/2024年3月制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知悉可自愿选择是否签订本授权书，本人同意授权贵行(包括贵行总行、贵行各分支机构，下同)在办理以下业务时，有权依法通过全国性或地区性的各类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各类风险预警系统、运营商、抵押登记系统、工商系统、税务系统、海关系统、社保系统、公积金系统、房管数据库、纳税信息数据库、水电信息数据库、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网、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学信网)、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信息系统、信息数据库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查询、打印、使用、保存本人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以及基于信用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同时授权贵行依法向上述系统、信息数据库或机构提供本人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用于满足监管要求、数据验真、业务分析等。具体业务包括：

审核本人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申请，以及对所发放的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以及对所担保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审核本人作为业务办理主体的配偶、法人代表、负责人、高管、实际控制人、关系人等，以及对所发放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审核本人或本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的公积金贷款申请，并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同时本人授权贵行向公积金中心提交本人信用报告；向本人提供的其他贵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融资项目见证业务、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业务(ETC)等而进行的资信审查。其他事项：_____。

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007-1100，contact@baihangcredit.com)和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10-89658888，service@pudaocredit.cn)基于本人与贵行之间的

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的目的，可向贵行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宝付、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本人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向贵行提供。本人知悉，如需查询、复制、补充、更正、删除上述涉及的个人信息或撤回同意的，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与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和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

本授权书自本人通过贵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包括客户端版、Wap 版）、电话银行、自助银行等）确认同意之日起生效，至上述申请业务完全终结（包括业务申请被驳回或上述申请发放的业务全部结清）之日止。本人确认同意接受本电子信息查询及提供授权书，与在纸质信息查询及提供授权书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贵行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相关查询信息，且应对超出授权范围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出于业务办理、诉讼及纠纷处理、法律及监管的要求，将本授权书及本人上述授权的信息进行存储。贵行仅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声明的目的所必需的时限来确定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并在此期限内保留该等个人信息。

如贵行对本授权书及相关业务文本进行电子认证，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将本人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www.cfca.com.cn），并授权贵行通过数字证书对经本人勾选确认的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验签、对签名后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进行存储、提取和管理，以保证本授权书及相关业务文本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本人知悉：本人已知悉贵行公布的隐私政策（官方网站
WWW. NBCB. COM. CN-常见链接-隐私政策），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
处理活动中还可向贵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的对个人信息的知情
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删除权、撤回同意权等。本人如对本授权书存在任何意见、建议、疑问或需要行使上述个人
信息的权利时，可通过95574电话客服、官方网站(WWW. NBCB. COM. CN)、
宁波银行App“我的客服”、以及我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
反映。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黑体字
内容。贵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
条款的含义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
后果，本人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承诺和说明。

身份证号：

授权人姓名：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征信查询及提供授权书

(2022001版/电子渠道版/适用于容易贷业务/适用于个人客户
/2022年12月制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同意授权贵行（包括贵行总行、贵行各分支机构，下同）在办理以下第_____项业务时，有权依法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全国或地方政府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其他依法成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或百行征信、朴道征信等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使用、保存本人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等情况；同时本人同意授权贵行依法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全国或地方政府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报送本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和不良信用记录等相关信息。具体业务包括：

1. 审核本人授信、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申请，对所发放的授信额度、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2.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以及对所担保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3. 审核本人作为业务办理主体的配偶、法人代表、负责人、高管、实际控制人、关系人等，以及对所发放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4. 审核本人或本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的公积金贷款申请，并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同时本人授权贵行向公积金中心提交本人信用报告；
5. 向本人提供的其他贵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融资项目见证业务、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业务(ETC)等而进行的资信审查。
6. 其他事项：_____。

本授权书自本人通过贵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包括客户端版、Wap版）、直销银行各渠道、电话银行、自助银行等）确认同意之日起生效，至上述申请业务完全终结（包括业务申请被驳回或上述申请发放的业务全部结清）之日止。本人确认同

意接受本电子征信查询及提供授权书，与在纸质征信查询及提供授权书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论上述业务是否获批准办理，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信用报告等资料。本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内容，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贵行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相关查询信息，且应对超出授权范围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身份证号： 授权人姓名：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一、评估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评估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估时效

3 年

四、评估情况

宁波银行对于容易贷-科创贷产品制定了《宁波银行容易贷业务操作规程》，对企业的申请条件和资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符合监管政策要求。

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9 号）、《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 号）、《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保监发〔2018〕22 号）等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不涉及跨注册地辖区业务，仅面对所在地行政区域内客户开展业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综上，本项目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3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宁波银行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设计方案进行评估。经评估，本应用严格按照《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宁波银行金融科技部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4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处理原则

风险补偿方案原则上遵循宁波银行消费者保护相关制度规定处理。

二、风险补偿机制

（一）业务中断

如遇系统故障等造成客户业务中断的，客户可以联系对应业务人员进行咨询，也可以选择由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74 远程指导，有必要的按宁波银行有关规定采取上门服务，尽可能降低影响、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二）系统错误

因本项目系统设计或开发问题导致客户资金损失情况时，按照客户问题，由总行指派相关分行进行协商、赔付。

（三）投诉渠道

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24 小时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和赔付要求。接收后，由总行指派相关分行进行核实，确认因本项目服务造成客户损失时，联系客户，并按照服务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赔付。如有相关法律纠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仲裁、诉讼。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5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在本项目正常退出或因特殊情况导致非正常退出时，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指导意见，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一、退出条件

（一）临时关闭

本项目根据试点情况、业务承接能力、系统稳定情况进行临时关闭。

（二）永久退出

本项目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监管意见执行项目下线。

二、退出方案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三、执行部门

退出时，由宁波银行零售公司大数据经营部提出退出需求，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宁波银行金融科技部负责组织系统临时关闭或下线，宁波银行客服中心协助做好客户解释工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1-6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为高效妥善应对科创企业融资业务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规范科创企业融资业务应急处理流程，完善应急体系，切实保障宁波银行科创企业融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最大程度避免和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害，制定科创企业融资业务应急预案。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因网络故障、系统缺陷、人为操作或包括自然灾害类在内的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科创企业融资业务无法正常开展，需要采取应急处理和恢复措施予以应对的风险事件。

遵循以下原则：

- 一、系统不间断原则。尽可能保障系统不间断运行。
- 二、业务连续性原则。尽可能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 三、数据完整性原则。保护关键数据尽可能少丢失，尽快找到丢失的业务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资金安全。
- 四、影响最小化原则。客观、准确判断问题严重性，及时规范地处置，减小客户和社会影响。

具体应急机制如下：

一、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进行全行业务培训，确保业务人员全面熟悉业务流程；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二、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同时建立异常数据跟踪机制，当出现线上数据异常时，立即排查问题，并及时与客户沟通处理，妥善处理突发风险情况，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客户合法权益。

三、组建应急小组，若因系统问题出现项目服务中断故障、业务响应变慢、数据丢失、请求无应答等问题，应急小组将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解决，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

2025年5月8日